

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**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达到 1%的提示性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持股 5%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股份，不触及要约收购。
-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- 本次权益变动前，重庆化医控股（集团）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化医集团”）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3,727,166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8.59%；本次权益变动后，化医集团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7,357,166 股，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减少至 7.34%。
- 本次大宗交易减持不属于需要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的情况。

一、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

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收到股东化医集团的《持股 5%以上股东关于减持股份的告知函》，化医集团因资金需求，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6,37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.25%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股份种类	减持期间	减持数量 (股)	减持均价 (元/股)	减持比例 (%)
重庆化医控股 (集团)公司	大宗交易	人民币普通 股(A股)	2022年9月 15日	6,370,000	14.62	1.25

二、本次权益变动前后，化医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		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(股)	占总股本 比例(%)	股数(股)	占总股本 比例(%)
重庆化医控股(集团)公司	无限售条件流通股(A股)	43,727,166	8.59	37,357,166	7.34

注：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，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。

三、其他事项说明

1、本次减持未违反《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化医集团本次大宗交易减持不属于需要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的情况。

2、化医集团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，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、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3、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。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9月16日